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西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天香	40年8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畢業	現任：西山里里長 維新西服社負責人 西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復興國小導護志工 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十年輔警	擔任里長，秉持對我所敬愛的鄉親認真做事，近8年的實務經驗，對西山里事、物熟稔，可隨時解決里內事情。 一、每週三與鄰長、志工打掃街道，大型傢俱快速清運。 二、疫情持續配合政策，替里民領關懷包、領藥、送水、發放口罩。 三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。 四、監視器有效利用，降低犯罪率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單親、身障及邊緣戶的照顧。 六、多元活動，旅遊、健檢、土風舞教學、西山關懷據點……。 七、一年二次發放救助米糧，與慈善單位合作，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。 八、公園遊樂器材已全面更新，花草樹木定期修剪，並有樹蔭乘涼。 九、與上級民代爭取勞工公園興建停車場，並折價優惠附近住戶，解決找不到停車位的問題。
2		王永東	46年7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畢業（現改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）	海運公司經理 高雄國際英語演講會會員（Kaohsiung Toastmasters Club） 高雄文學館英文讀書會帶領人 高雄菁英外語導遊協會理事 復興國小代課老師及英語故事志工 現任：國家考試合格外語導遊領隊（執業超過九年）本土語支援老師	一、以新人、新思維、新作風，來照護里民需求。 二、維護衛生、安全、順心的里民居住環境。 三、爭取勞工公園增加停車位，給予里民優惠，建議星期例假日免收西山里附近的路邊停車費。 四、公平公正公開里民各項福利。 五、開辦各種促進生活品質的活動和課程，以期西山里民幸福健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704 復興國小社會教室2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-11鄰（1鄰空鄰） 原住民
1705 復興國小棒球教室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12-21鄰
1706 復興國小培訓基地 民權二路331號 西山里23-33鄰（22鄰空鄰）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